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作为科学基金人才项目系列中的一个项目类型，与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之间形成有效衔接，促进创新型青年人才的快速成长，主要支持具备 5~10 年的科研经历并取得一定科研成就的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研第一线锐意进取、开拓创新，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基础研究。

一、申请条件

1.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申请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38 周岁 [1975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出生]，女性未满 40 周岁 [1973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出生]；
- (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和博士学位；
- (4) 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
- (5) 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 9 个月以上。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华人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符合上述 2~5 条件的，可以申请。

2. 以下人员不得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1) 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
- (2) 正在承担或者承担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

二、注意事项

(1)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考察申请人的工作基础和创新潜力，撰写申请书时应注意两方面并重。其中工作基础方面，重点阐述申请人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和科学价值；创新潜力方面，重点阐述申请人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科学意义和创新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

(2) 申请书资助类别选择“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名称栏目填写“研究领域”，而不是具体的研究课题名称。

(3)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强调申请人本人的科研能力及创新潜力，申请书不填写“主要参与者”。

(4) 申请人如获得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计划或中央、地方人才计划资助，应当在申请书中注明。

(5) 同一申请人只能获得 1 次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6)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不得同时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

金项目；正在承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但结题当年可以提出申请。

三、申请与报送

申请人应当严格按照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的要求，输入准确信息、撰写申请书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书认真审核并对申请人条件进行核实，按照相关要求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

2013 年度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计划资助 400 项，资助期限为 3 年，资助强度为 100 万元/项。

2012 年度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情况

科学部	受理申请项数	批准资助项数	资助率 (%)
数理科学部	384	52	13.54
化学科学部	500	57	11.40
生命科学部	553	56	10.13
地球科学部	302	40	13.25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646	73	11.30
信息科学部	532	53	9.96
管理科学部	163	15	9.20
医学科学部	507	54	10.65
合计	3 587	400	11.15